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14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被告 莊紹綺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施行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故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事件，於民事訴訟法上開修正前本案裁判已有執行力（即裁判已確定，或裁判尚未確定，但有宣告假執行）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以112年度重簡字第1803號判決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並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林品慈